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11. 其他一般能力

(主要職能 – 11.1 業務目標管理)

名稱	以創新的手法解決問題和作出決策，以實現業務目標
編號	109587L5
應用範圍	以创新的手法處理遇到的問題。這適用於不同性質及規模的計劃。此能力的應用與常規操作有關，其中使用實證概念技能解決問題的方法，作為規劃和設計管理職能（包括技術和/或監督職能）的手法。
級別	5
學分	4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面瞭解業務目標的細節及其對業務的重要性； ● 透過嘗試和應用新方法的意願，展示對解決問題的概念、理論和工具有深入的瞭解； ● 理解在解決問題和決策過程中創造性和批判性思維的原則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遇到問題時使用適當的解決問題的工具，找出根本原因； ● 研究現有工作方法，修改和改進工作流程，藉以產生更好的解決方案並提高效率； ● 運用創新原則、解決問題工具和嚴謹的思維過程，提出改進現有方法的新思路、新解決方案和決策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敞開心扉：表現出對新想法的興趣，並熱衷於作進一步的探索； ● 思想能突破銀行傳統的框架，勇於承擔風險，嘗試新的工作方法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透過應用解決問題的過程，運用批判性思維作出決策，開發具創意的想法或解決方案 或 建議，以助於發現問題時能實現業務目標。
備註	